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于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青岛澳柯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班尼威尔有限公司、青岛益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的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所属相关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2018年1月3日